**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（ ）税许不予受字 第（）号

 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（项目名称）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

经审查，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请你（单位）向（有关行政机关） 申请。

（ ）税务局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签收栏 |
| 受送达人： 年 月 日 |